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

100.7.29 府法三字第 10032563100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秘書長兼任，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由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總務組：出納庶務管理及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督導等事項。
- 二 文書組：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及印信典守等事項。
- 三 國際事務組：公共關係、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。
- 四 機要組：機要業務及議事、公報等事項。
- 五 視察及動員組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民眾控案、陳情、檢舉之調查、處理及不屬於其他各機關等事項。
- 六 市民服務組：便民服務等事項。
- 七 媒體事務組：與市長相關之政策及重大市政建設訊息發布、新聞聯繫及緊急新聞事件之處理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發言人、專門委員、組長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管理師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組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組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設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公管中心)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處長代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季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 處長。
二 副處長。
三 發言人。
四 組長。
五 主任。
六 公管中心主任。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	(一)	由市政府秘書長兼任
副處長			(一)	由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
發言人			(一)	由市政府參事或顧問一人兼任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			計	一二六 (三)	
<p>附註: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組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